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2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济钢办公楼扩大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漳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5073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表1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15660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413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董事长蔡漳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4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反对2227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弃权2645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

2、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股份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99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反对 2566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505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济钢集团相关资产。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表决结果：同意90722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反对208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6813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444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反对21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弃权704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437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反对207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10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0437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反对20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7110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0462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反对20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弃权7086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35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02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90353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01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0340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反对 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1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43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反对2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弃权752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020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反对 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019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6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018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71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

4、审议通过《关于与济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7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5、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莱钢集团相关资产。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表决结果：同意9015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9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19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弃权7360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199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013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18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021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4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148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05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90134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1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0127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2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112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4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0155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99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017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反对 2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弃权733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0231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23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

6、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42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11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

7、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5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反对20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26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9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6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

9、审议通过《关于与山钢集团签署<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24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反对20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2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

10、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7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反对 20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27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13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 20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7257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1644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20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7015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齐鲁律师事务所高景言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备查文件：

1、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景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方式、投票规则、会议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人员、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公告。2011年5月14日公司又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011年5月18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钢扩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漳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符合法定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数据，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66人，代表股份225073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3%。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215660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10人，代表股份9413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有关联关系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及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16项，涉及34个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有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4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反对2227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弃权2645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

2、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股份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99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反对 2566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505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济钢集团相关资产。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表决结果：同意90722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反对208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6813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444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反对21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弃权704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437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反对207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10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0437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反对20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7110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0462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反对20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弃权7086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35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02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90353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01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0340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反对 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1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43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反对2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弃权752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020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反对 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019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6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018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71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

4、审议通过《关于与济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3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7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5、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莱钢集团相关资产。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表决结果：同意9015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9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19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弃权7360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199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5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013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18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021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4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148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05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90134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1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0127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2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112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44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0155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99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017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反对 21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弃权733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0231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23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

6、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42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反对2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11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

7、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5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反对20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26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9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反对20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26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

9、审议通过《关于与山钢集团签署<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24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反对20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732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

10、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7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反对 20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727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13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 20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7257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1644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20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7015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有关联关系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获法定比例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时间：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2011-034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莱钢新兴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66人，代表股份756,226,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99,218,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1%；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44人，代表股份57,008,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其中，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均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各项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为吸并方及存续方，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本公司"、"公司"）为被吸并方。济南钢铁向莱钢股份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按照《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全部转换成济南钢铁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济南钢铁。

2、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济南钢铁的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44元/股；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18元/股。给予莱钢股份股东16.27%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的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可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双方同意，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换股后，莱钢股份股东取得的济南钢铁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济南钢铁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股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济南钢铁拟新增换股股份数一致。

5、莱钢股份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将向本公司的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莱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即每股人民币7.18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莱钢股份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莱钢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济南钢铁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他交易对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莱钢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6、锁定期安排

鉴于莱钢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莱钢集团曾作出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莱钢集团持有的全部原非流通股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4年内，不通过上交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莱钢集团承诺在股改承诺的限售期满之前（即2012年1月18日之前，包括当日）不转让就本次在济南钢铁重大资产重组中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济南钢铁的股份。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南钢铁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8、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济南钢铁全部接收。本公司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

9、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本公司负责自协议生效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济南钢铁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济南钢铁同意协助本公司办理移交手续；济南钢铁负责办理向本公司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本公司对此项事项予以协助。

10、违约责任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和济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始不生效。

同意62,79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反对3,86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71%；弃权1,058,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6%。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济南钢铁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省钢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山钢集团以济南钢铁为平台，通过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同时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以及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存续主业资产，以实现其钢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此，公司与济南钢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济南钢铁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前述协议即应生效。

同意62,414,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16%；反对3,8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75%；弃权1,41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9%。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8年3月发行了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共计20亿元的公司债券（"08莱钢债"）。济南钢铁拟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基于公司债券的特点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对"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174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供"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按照《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提请"08莱钢债"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最终的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为：由山钢集团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或终止实施，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同意62,07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6%；反对3,1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72%；弃权2,44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62%。

关联股东莱钢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换股比例、换股价格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交易文件；

3、进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事宜；

4、签署必要公司文件，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所有工商变更、税务、质检、外汇等的注销登记，资产转让过户、业务移交变更、合同变更或终止、人员承接等手续；

5、确定并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莱钢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

6、办理因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换股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7、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8、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9、办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公告；

10、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同意750,75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28%；反对3,25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3%；弃权2,21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2.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0,000 股增加至 173,55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90	周国建
2	08*****889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00*****076	徐　鸿
4	00*****318	韩　朔
5	00*****048	冯建萍
6	00*****621	顾　群
7	01*****261	沈玉祁
8	00*****926	郑　晓
9	01*****867	徐伟胜
10	00*****790	邱剑忠
11	00*****189	金解朝
12	00*****723	章　洁
13	01*****242	余小红
14	01*****270	张妩莹
15	00*****961	吕晓明
16	01*****360	张　宁
17	00*****647	徐立群
18	00*****582	谭　俊
19	01*****881	朱建勇
20	00*****730	杜卫华
21	00*****726	都伟红
22	00*****838	李建宇
23	00*****950	赵葛华
24	01*****380	钱晓燕
25	01*****183	黄　霖
26	00*****785	缪　炜
27	00*****797	郑　蕾
28	01*****879	车　通
29	00*****912	骆锦洁
30	00*****620	王志新
31	00*****907	王建平
32	01*****756	周金海
33	01*****373	刘卓明
34	00*****699	金君观
35	01*****262	蒋克铭
36	00*****525	罗亿中
37	01*****256	何仕才
38	00*****380	范良华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70,681	58.93%	23,601,204.3	102,271,885.3	58.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670,681	58.93%	23,601,204.3	102,271,885.3	58.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86,959	13.55%	5,426,087.7	23,513,046.7	13.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83,722	45.38%	18,175,116.6	78,758,838.6	45.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9,319	41.07%	16,448,795.7	71278114.7	41.07%
1、人民币普通股	54,829,319	41.07%	16,448,795.7	71278114.7	41.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500,000	100%	40,050,000	173,55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73,55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咨询联系人：郑晓　方伟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剑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今天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1,44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7、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81,44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201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据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2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已于2011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本次质押20,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